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原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金龙电机；股票代码：87393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内部治理、内控规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的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同时，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与长江承销保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4年11月11日与财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各方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财通证券签署的上述协议自出具日生效。自2024年11月22日起，财通证券正式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重大影响。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